

第 1 期(113-116 學年)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檢核表(未設特教班有招收特生)

縣(市)別：

園 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

(簽章)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平等參與學習。	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1.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	身心障礙	1. 指標 1-2-1 資料由主管機關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指標 1-2-1：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以下同)入園情形之紀錄即為通過；上開紀錄係指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結果，仍在查證程序之案件不計。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	2. 園內外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如：課程計	身心障礙	1. 指標 1-2-2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指標 1-2-2：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參與學習活動之機會即為通	指標 1-2-2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機會。	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等。		<p>3. 各該學年度倘無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免提供指標 1-2-2 之資料。</p> <p>4. 考量各園規模及運作方式不一，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可提供課程計畫、教學計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無實施校外教學者，免檢附)、課程教學表、教學紀錄、IEP 或其它資料。</p>	過。	資料均需全數提供或要求幼兒園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情形之紀錄。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 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	1. 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等資料(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	身心障礙	<p>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p> <p>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p> <p>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p>	<p>1.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是否有缺漏。</p> <p>2. 幼兒園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並留有紀錄。</p> <p>3. 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p>	<p>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即為通過，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p>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4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2-4-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中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1.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其訂定及檢討修正時程符合法定時程，內容符合法規所定事項。 2. 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查閱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訂定時間及檢討修正頻率符合法令規定即為通過。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重點所列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2-4-2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 IEP，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1.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2. 指標 2-2、2-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均載明下列事項即為通過： 1. 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重點所列各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3、2-4、4-3可併同檢視。		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2. 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兒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 幼兒園規畫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1.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訂有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學前特教知能研習相關機制。					

